**南通理工学院科技创新与服务地方团队任务书**

所在学院： 团队编号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团队名称 |  |
| 团队负责人 |  | 团队类型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研究方向 |  |
| 团队三年研究计划 |
|  |
| 验收时预期研究成果 |
|  |
| 团队承诺 | 已认真阅读并准确知晓相关规章制度，并承诺按期保质完成研究任务。团队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学校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备注：本表正反打印，一式三份，一份团队留存，一份科技与产教合作处留存，一份学校留存。 |

**注：**

**1.建设型团队建设期满验收时须满足下列条件中任 3 项：**

①获省部级及以上纵向项目 1 项；②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自然科学类 80 万元，人文社科类 20 万元以上；③在校认定的三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；④在校认定的三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、职务发明专利 1 件；⑤获职务发明专利 2 件以上；⑥出版专著一部；⑦获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，排名第一；⑧参加企业（行业）技改或研发项目成绩突出，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（需提供佐证材料，由专家组认定）。

**培育型团队建设期满验收时须满足下列条件中任 3 项：**

①获市厅级及以上纵向项目 2 项；②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自然科学类 40 万元，人文社科类 10 万元以上；③在校认定的三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；④在校认定的三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、职务发明专利 1 件；⑤获职务发明和实用新型（外观）专利各 1 件；⑥出版专著一部；⑦获市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，排名第一；⑧参加企业（行业）技改或研发项目成绩突出，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（需提供佐证材料，由专家组认定）。

**2.提供验收成果须为第一项目来源，其他项目研究成果不得作为本次团队建设的验收成果。**